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6〕12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修订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

为加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青岛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修订）》
2.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青岛理工大学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02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建筑学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非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

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我校完成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籍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根据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有效期为本科毕业之日起一年内。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完成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均取得合格成绩，毕业

论文（设计）成绩 70 分及以上，已获得青岛理工大学副署盖章的本科毕业证书；

3. 毕业前学位外语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日、德、俄、法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与 CET 要求成绩相当水平；

（4）具有各类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5）具有各类专业本科学历，修完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3. 所学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及以上（不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免考和以等级记载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0 分及以上。

第六条 我校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根据学生毕业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有效成绩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三）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的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学生的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违纪违规，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二）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 1 月和 6 月分两批次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应届毕业生应当在毕业学期按时通过所属学

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如果纪律处分解除，可通过所属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同时提供纪律处分解除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结业后返校补修课程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通过所属学院提出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拟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教务处。

（三）复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颁发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五）备案。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完成备案工作。

第四章 学位授予监督

第九条 在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舞弊作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士学位证

书，并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工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证书外文副本，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颁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青理工校发〔2022〕74号）同时

废止。